汉滨区石堤小学节水校园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汉滨区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汉滨区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滨区石堤小学节水校园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石堤小学节水校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汉滨区石堤小学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安装自动感应水箱 48 个；改造安装感应式节水水龙头 48 个；管道更新 800 米；改造洗手池 17 平方米，更换拖布池 6 个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二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3）有关设计及图纸；（4）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来往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施工单、计量单；（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招标承包工程的投标书和招标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经双方确认的信函、签证、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合同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排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施工外部环境的协调，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

工证件和批件，为承包人做好开工准备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组织承包人、设计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4.发包人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力，履行发包人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5.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度汛预案，严格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规范和施工图施工，严禁不按施工图纸随意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属隐蔽工程（如基础开挖）施工完成后，必须经质监、甲方、乙方、监理、施工现场监督人检查验收合格、并经五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自觉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检查监督和施工技术指导，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确保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承包人负责解决涉及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进场道路、堆放场地等临时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员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在满足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劳务分包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本工程允许劳务分包，并严格执行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如违反本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发包人。

3.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严格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要求返工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自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4.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工程价款应确保专款专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规范施工。因施工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不得隐瞒，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代表和政府有关机构。

6.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及甲方，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

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管理单位为止。

10.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及甲方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甚至返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

施进行补救，坚决清除不合格工程，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试验和检验

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并及时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签字确认。

1.2 承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自行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在必要时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第六条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

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八条 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工期 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承包人工期提前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不奖励；逾期竣工的，按照逾期天数以 1000 元 / 日计算违约金作为罚金，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对因疫情、地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合同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等情况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92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工程款按照实际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进行结算。工程价款结算按照完工工程量签证单的数量和投标单价进行计算

3. 为了确保工程进度，甲方根据乙方人员进场和作业面施工情况，可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等的有关规定预付工程款。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人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

1.本工程原则不允许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确因工程实际条件发生变化需变更的，须报监理同意，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经由发包人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复核并按设计变更程序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及相应图纸和说明，报原项目审批单位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因设计变更形成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合同价款结算；工程量清单外新增项目，依据最高限价审核的材料价，按照现行水利定额编制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合同价款结算；其他工程价款，按施工现场签证结算。

第十二条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申请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

人审核，发包人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申请。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第十三条 违约

1. 承包人违约

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 发包人违约

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报账，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5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0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单位：汉滨区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工程建设管理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1日

承包单位：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平路

2026年8月21日